

國立臺南高商重補修實施辦法

一、重補修對象

1. 學生的學期成績如有不及格科目或未修習科目，不管必修或選修，得申請重新再讀該科目。
2. 各科目成績不及 40 分或補考以後不及格者，得向學校申請重修。

二、重補修實施時間

1. 第一學期補考成績不及格的科目，得利用第二學期進行重補修。
2. 參加補修學分有困難者，得由教務處安排自學輔導。

三、重補修編班方式

1. 學科：同年級同一科目補修學生人數達 15 人(含)以上，得採編班教學。未達 15 人時，在不衝堂的原則下可隨同低年級同科目班級上課，或安排學生自學輔導。
2. 已開設專班重修之科目，除有特殊情形並經學校核准者外，學生不得申請自學輔導。

四、重補修授課時數

1. 專班重修：每一學分之授課時數(含評量)為 6 節課。
2. 自學輔導：若同一年級同一科目重(補)修學生人數不足 15 人時，採自學輔導方式辦理，由教務處安排輔導教師及自修教室，由教師指定教材，學生自行修讀或教師面授指導，每一學分 3 節課。

五、重補修教材內容：以教科書為主，任課教師得依學生需要予以調整或編寫講義。

六、重補修評量原則

1. 重修之考查範圍含括整學期課程，並以能力本位標準參照評量之精神，提供學生努力向習，以通過評量之機會。
2. 重修期間學生缺課時數達該科目重修教學總時數三分之一者，不予成績考查。
3. 重修成績依「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學習評量辦法」登錄分數。

七、重補修師資

1. 教師聘任：以校內教師為原則，必要時可聘任兼任教師。
2. 鐘點之計算：補修班之授課時數，得併入基本授課時數，不受教師兼代課最高鐘點數之限制。

八、重補修收費及經費運用

1. 學分收費標準：

(1) 專班重修：教育部規定重修費用每生每節課 40 元。本校每學分授課 6 節，因此每一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(2) 自學輔導：每學分收費 240 元。

2. 鐘點費、實習材料費及行政費，以由學生依專班重修之授課節數或自學輔導學分數付費為原則支應。

3. 補修學分費之收費、支出標準，依「**國立及教育部主管私立高級中學學生重修學分補充規定**」辦理。

4. 補修學分費係專款專用，不受年度限制。

5. 原住民學生、給卹期滿公教遺族、軍公教遺族、全公費學生、半公費學生、現役軍人子女、殘障學生及殘障人士子女、低收入戶子女等已享有學雜費優待補助，其補修學分費不再補助。

九、相關行政配合

一、本校重補修業務由實驗研究組辦理，安排補修學分班開課、編班及教室安排等。

二、學務處協助加強延後放學及假期上課之安全措施。

三、教務處全力支授教學所須教具及其他教學設備。

四、利用課餘及假期補修學分期間，學生缺曠課及生活管理，由學務處配合辦理。

五、補修學分費收費及支出手續，由主計室及出納組配合辦理。